

မြန်မာ့ သမ္မတ ဂြိုဟ်တော် ဝန်ကြီးဌာန  
景洪市 財 政 局 文 件

景财教〔2023〕49号

---

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  
助（校舍安全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景洪市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教发〔2023〕73号）及《关于给予拨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函》（景教体函〔2023〕130号）分配函，现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

央直达资金1363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请列入2023年“205教育支出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义务教育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二、请严格执行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教财〔2021〕56号），继续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，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，抗震加固、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，不得用于购置设施设备，本次下达资金集中优先用于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浴室等项目建设，解决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缺口问题。教育部门须按照“云南省办学条件管理系统”中项目备案情况，待省级审核批复后开始实施，并在系统中填报项目进度，直至完工。

三、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（校舍安全）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本局办存。

---

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

---